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5樓之1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102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修正後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期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等各項查估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2月2日府地重字第1100029953號函、110年3月16日府地重字第1100063212號函續辦，兼復貴會110年3月22日長庚自重字第110032200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既經貴會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定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